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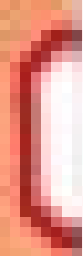
〔清〕黃以周等 輯注
顧 吉 辰 點校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中華書局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卷之十四



〔清〕黃以周等輯注
顧吉辰點校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第四册
卷四七至卷六〇

中華書局

點校說明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是清代光緒年間著名經學家、史學家黃以周等人對南宋著名史學家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殘缺部份拾遺補闕而編纂的一部編年體史書，它是研究北宋歷史的最基本的史料之一。

黃以周，初名以同，字經纂，後改名以周，字元同，號傲季。道光八年（一八二八）生於定海縣紫微莊。父名式三，字薇香，歲貢生，博綜羣經，尤長三禮。有易釋四卷和春秋等著傳世。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鴉片戰爭爆發，黃式三因避亂，挈以周徙居鎮海縣海晏鄉黃家橋。以周幼時，與其兄以愚、從弟以恭共讀，即以經史大義互相質難。同治初，泰興吳存義督學浙江，按試寧波，深識之。九年（一八七〇），以周登賢書，明年會試選臚錄，期滿當得知縣而未就。後以教職用，歷署遂昌、海鹽，於潛縣學訓導。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參加續資治通鑑長編及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的整理和編輯。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以瞿鴻機疏薦，加內閣中書銜。十六年（一八九〇），又以潘衍桐奏保，升用教授，補處州府學而未就。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歸自江陰，僑居仁和半山之下。次年十月卒，終年七十二。以周著作除上述外，尚有羣經說四卷、史記略四卷、唐詩約選二冊等十餘種。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正文原有九百八十卷，因各種原因，至清康熙初年，尚書徐乾學得到的一部宋刻本續資治通鑑長編只有一百七十五卷，僅包括太祖至英宗五朝內容，是「建隆至治平殘本而已」。其篇幅僅占全書的五分之一。及乾隆時修四庫全書，乃從明永樂大典「宋」字韻中錄出續資治通鑑長編收入四庫全書，這就是通稱的閣本。但閣本也不是全本，闕徽宗、欽宗兩朝事迹以及英宗治平四年四月至神宗熙寧三年三月，哲宗元祐八年七月至紹聖四年三月共七年記事，四庫全書館臣按篇幅大小把它分為五百二十卷。清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張金吾以閣本的傳抄本為底本，用活字排印，是為愛日精廬本，亦稱活字本。光緒七年（一八八一），浙江巡撫譚鍾麟命黃以周、馮一梅等人以杭州文瀾閣四庫全書所收的續資治通鑑長編校活字本，並參考了一百七十五卷的宋刻本和其他宋人書冊，鑄版行世，是為浙江書局本，亦稱局本。對於閣本原闕之徽宗、欽宗兩朝及治平至紹聖間七年事迹，由譚鍾麟「粗定條例」後，命黃以周等人將南宋人楊仲良所編的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中收錄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原文，仍按年月編排，再以南宋人託名李燾的元刻本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十八卷本作為附注，編為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六十卷。是書對治平四年四月至熙寧三年三月，元祐八年七月至紹聖四年三月以及徽宗、欽宗兩朝所發生的重大政治軍事事件和典章制度等，如王安石變法、元祐更化、宣仁之誣、紹述、建中初政、花

石綱之役、道教之崇、金滅遼、復燕雲、方臘起義、羣姦之竄、金人入侵等都有詳細的記載。其內容與續資治通鑑長編相比，雖然相差頗多，但總算恢復了一個輪廓。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是書記載了徽、欽兩朝大動亂時代的政治、軍事和社會等各方面的情况，揭露了當時貪污賄賂、趨炎附勢、狼狽為奸的醜惡現象。它是朝政敗壞、統治階級生活腐朽以及人民要求抗敵，反對妥協苟安的北宋王朝末期的一面歷史鏡子。

「寧失於繁，無失於略」和繼承並發展通鑑考異的方法，這是李燾撰述續資治通鑑長編的兩個最顯著的特點。黃以周等人在編纂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時，也是恪守這一原則。他們雖然主要取材於楊仲良的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託名李燾的續宋編年資治通鑑，但絕不限於這兩本書，而是旁徵博引，經史子集，筆記小說，家乘志狀，詔令誥制，只要有關史實，都加以採錄。據粗略統計，該書徵引他人著作多達一百五十種左右。同時，同一事件遇有不同記載，黃以周等人往往以類相從，臚列衆說，細加考證，並說明自己採擇的依據和理由。對所徵引書冊中的錯舛衍脫，作者都能一一訂正。這種作法給研究者帶來一定方便，同時也表現了作者著述的嚴謹態度。當然，是書在編纂中也存在一些問題，如黃以周等人鑑於當時資料的限制，未能引用宋會要、宋宰輔編年錄等重要書冊，不免是個憾事；同時，在援引史料時，亦有將作者、書名、篇名張冠李戴等，但屬小事，不足為病。

這次校點，以浙江書局本為底本，主要校以廣雅書局本。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南京圖書館收藏的元刻本、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十八卷本，還參校了是書所徵引的史集、文集、筆記等，並對正文進行了分段，同時做續資治通鑑長編體例，於每事之前增加了序號。

本書雖傾校點者三年之力，並曾赴中華書局進行一些技術加工，力求做得更好，但因才學疏淺，錯誤和疏略之處定多，至盼讀者指正。

本書在校點過程中，得到吳紹烈先生的悉心指導，中華書局王瑞來同志化費了很多的寶貴時間和精力，指正甚多，在此並致謝忱。

顧吉辰

一九八六年三月完成於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

譚序

余撫浙之次年，即命書局刊刻宋李文簡續通鑑長編。逾年書成，余既序而行之矣。顧李氏此書，於北宋一代事實雖然明備，然久罕全本。自建隆至治平，當時雖鏤版行世，而神宗以下，則止寫本流傳，世亦罕見。我朝康熙時，尚書徐公乾學所呈進者，亦惟建隆至治平殘本而已。及乾隆時修四庫全書，乃從永樂大典中輯成五百二十卷。然徽、欽兩朝則仍佚焉，又佚去治平、熙寧、元祐、紹聖間九年事，讀者憾之。余因語局中諸君子曰：「朱竹垞太史題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云長編所佚，具見楊書，以楊書補長編，而李書可全，楊書之所闕，又以長編補之，而楊書亦可全。此論實獲我心。諸君子能用斯言，以楊書補長編，使數百年俄空之書，復得完善，非讀史者一快事乎？」諸君聞之，咸樂以從事。余乃粗定條例，以授黃舉人以周、馮舉人一梅、濮吉士子潼、陳副貢生謨、張副貢生大昌、王拔貢生崇鼎、王廩貢生詒壽、倪廩生鍾祥，俾分任其事。大要以楊氏紀事本末為主，世又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一書，亦題李燾撰，雖真贋難知，異同之處亦多，可采則附註其下。而凡宋時人文集說部有可參攷者，亦附見焉，用原書攷異之例也。書成，付之剞劂，使與原書俱傳。自是以往，李氏長編首尾粗具。信乎！考北宋遺事者，必以此為淵海矣！嗟乎！李氏此書，世

無別本，非余力任校刊，則數百年後要知不日就散佚，以至湮沒無傳；而非諸君子與我同志，則亦安能使李氏已佚之書復還舊觀，且網羅放失，有加於昔哉！因書此於簡端，為李氏此書幸，且為讀李氏書者幸也。光緒七年九月，兵部尚書升任陝甘總督、浙江巡撫譚鍾麟序。

秦序

李文簡續通鑑長編，今四庫所輯本有五百二十卷之多。然英宗、神宗、哲宗三朝事額多放失，而徽、欽兩朝則盡闕如，恐永樂大典外，無書可資補輯。惟楊仲良紀事本末一書，悉錄李氏原文，而存十之二三。惜此書宋槧無傳，四庫書目亦未載，其藏書家互相傳鈔者，謬舛滋甚，且原佚百十四至百十九卷，今又佚五、六、七卷，亦非完書。然欲補長編之佚，固舍是末由也。光緒六年孟春，浙撫譚公命書局校刊長編，俾得通行於世。惟不備不完，讀書者不無遺憾。細業適提調書局，因向湖州陸觀察借得鈔本紀事本末，請於譚公，而屬在局裏校之。黃教諭以周、王訓導諭壽、馮孝廉一梅分輯之。閱數月，書未成而王訓導病沒，於是濮庶常子潼、陳教諭謨、張明經大昌、王明經崇鼎、倪茂才鍾祥繼之。其間或有未卒業者，張明經悉補完之。始事於六年九月，戡事於八年五月，凡二十月有奇。細業復加勘校，名之曰續通鑑長編拾補，分為六十卷，授之梓人。按李氏意主編年，楊氏意主隸事，體例不同，詳畧亦異，況所佚之六卷，正是靖康時事，不得不參考宋遼金三史、東都事略以及編年備考、北盟會編、靖康傳信錄、靖康要錄等書。其續宋編年通鑑，雖非李燾真本，亦足供採取焉。凡用楊氏原文者，單行直書，以補李氏之缺；其旁采他書者，雙行旁書，以補楊氏之

缺。復以紀事本末不書月朔干支，爰考諸李氏皇十朝綱要、錢氏大昕四朝朔閏考，分注於逐月之下，俾閱者瞭然。夫殫竭八、九人之心力，博稽百數十種之史書，且閱兩年之久而後克成，亦可謂勤苦倍至，精嚴不苟矣。世有讀李氏書者，是書當亦不廢，而楊氏書雖未克刊行，已悉載於是，其亦可無憾也夫。光緒八年夏六月，前書局提調、無錫秦緬業序。

原刻凡例

一、長編舊本散佚，從永樂大典錄出之五百二十卷，尚闕治平四年四月至熙寧三年三月，又闕元祐八年七月至紹聖四年三月，又闕元符三年二月盡徽、欽二朝。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悉取李文簡舊文而改編年為紀事體，今取紀事本末以拾補之，其中或已為楊氏刪節者，考證諸書，排比分注。餘若岳珂愧郈錄、程史、王應麟困學紀聞、董更良書錄、王明清玉照新志、揮麈後錄等書，或引長編原文，或引長編注語，均采輯拾補。至文無所見，雖筆竿大事，悉未闕入，志在拾補佚文，非敢續其書也。玉照新志引長編紹興三年事一條，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謂長編至欽宗止，不應及高宗，疑或為長編原注中語也，謹以存疑，不取。

一、長編原注及紀事本末原注所錄事實，每與前後正文互見，今悉據注以補所佚之正文。即注中祇存一二語者，亦必輯入。其僅云某年月日，可考則附注其日干支下，以與原文相應。他有考證，必詳注之。

一、紀事本末、本久湮，世所傳鈔本如用元祐舊臣等門，則有目無書，至注中所云北邊、西邊等門，則并目闕之，文中脫誤，指不勝屈。今凡他書有可考者，悉皆校正，其文異者，則附注存參。

一、續宋編年資治通鑑舊題李燾編，攷古家皆訾為偽託。然宋劉時舉所著之十五卷，起高宗迄寧宗，實續是書，則託名文簡，究亦南宋人手筆。今據紀事本末以補長編，又據是書以證紀事，凡文有岐異詳略者，附注本文下；紀事未載，則低格雙行附月末，亦引他書校證之。惟其書係元代刊本，麻沙殊甚，脫誤叢夥，且多類及追叙之文，故附錄必詳考而分繫之。注中引用書名獨此加綫圈者，以其書題文簡名也。

一、長編通例，遇事有異同，悉於注中引他書以定是非，或兼存異說。今凡本文與他書有異同者，參校辨正，附注，用文簡舊例也；所校正，則加綫圈於案字上，謹倣聚珍本諸書之例。

一、紀事本末之注，多屬長編原文，間有楊氏所附者，今全錄之，題曰原注。其與本文相屬者則加綫圈，若所引用之他段原注則否，以清眉目。

目錄

第一冊

譚序……………

一

秦序……………

三

原刻凡例……………

五

卷一

起英宗治平四年四月盡是年七月上接長編

卷二百九英宗治平四年閏三月……………

一

卷二

起英宗治平四年八月盡是年十二月……………

四

卷三上

起神宗熙寧元年正月盡是年七月……………

八

卷三下

起神宗熙寧元年八月盡是年十二月……………

二三

卷四

起神宗熙寧二年正月盡是年六月……………

二五

卷五

起神宗熙寧二年七月盡是年十月……………

二七

卷六

起神宗熙寧二年十一月盡是年

十二月……………

二九

卷七

起神宗熙寧三年正月盡是年三月下接長編

四九七

卷二百十神宗熙寧三年四月

二九七

卷八

起哲宗元祐八年七月盡是年十二月上接

起哲宗紹聖四年正月盡是年三月下接長編

五四五

長編卷四百八十四哲宗元祐八年六月

三九五

卷九

起哲宗紹聖元年正月盡是年四月

三七八

卷十

起哲宗紹聖元年閏四月盡是年七月

四二一

卷十一

起哲宗紹聖元年八月盡是年十二月

四四五

第二冊

卷十二

起哲宗紹聖二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四六七

卷十三

卷十四

起哲宗紹聖三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四九七

卷四百八十五哲宗紹聖四年四月

五四五

卷十五

起哲宗元符三年二月盡是年五月上接長編

五七二

卷五百二十哲宗元符三年正月

五七二

卷十六

起哲宗元符三年六月盡是年十二月

六〇〇

卷十七

起徽宗建中靖國元年正月盡是年

七月

六三三

卷十八

起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八月盡是年

十二月

六四五

卷十九

起徽宗崇寧元年正月盡是年六月…… 六〇

卷二十

起徽宗崇寧元年七月盡是年十二月…… 六六

卷二十一

起徽宗崇寧二年正月盡是年六月…… 七〇

卷二十二

起徽宗崇寧二年七月盡是年十二月…… 七五

卷二十三

起徽宗崇寧三年正月盡是年四月…… 七五

卷二十四

起徽宗崇寧三年五月盡是年十二月…… 八〇

卷二十五

起徽宗崇寧四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八三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七

起徽宗崇寧五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八七

起徽宗大觀元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九〇

卷二十八

起徽宗大觀二年正月盡三年十二月…… 九五

第三冊

卷二十九

起徽宗大觀四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九七

卷三十

起徽宗政和元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一〇〇

卷三十一

起徽宗政和二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一〇三

卷三十二

起徽宗政和三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一〇九

卷三十三

起徽宗政和四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一〇七二

卷三十四

起徽宗政和五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一〇八六

卷三十五

起徽宗政和六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一二八

卷三十六

起徽宗政和七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一二三六

卷三十七

起徽宗重和元年正月盡是年八月……一二四四

卷三十八

起徽宗重和元年九月盡是年十二月……一二九〇

卷三十九

起徽宗宣和元年正月盡是年五月……一二九八

卷四十

起徽宗宣和元年六月盡是年十二月……一三四五

卷四十一

起徽宗宣和二年正月盡是年九月……一三六七

卷四十二

起徽宗宣和二年十月盡是年十二月……一三九三

卷四十三

起徽宗宣和三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一四三一

卷四十四

起徽宗宣和四年正月盡是年七月……一四四九

卷四十五

起徽宗宣和四年八月盡是年十二月……一四七六

卷四十六

起徽宗宣和五年正月盡是年四月……一四八五

第四冊

卷四十七

起徽宗宣和五年五月盡是年十二月……一四八五